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55565741XL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联系人：王若鸿

联系方式：029-33186059

乙方：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L9E72Y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乐荟中心·IGCA座18层08B、09、10单元

联系人：郭俊秀

联系方式：1538929436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围绕【2024年央广网西咸新区宣传】有制作图文制作、直播推流、及宣传推广的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前述制作及推广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位置等

1.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图文类产品制作、直播推流和宣传推广服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约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以下简称“服务期限”）。
2. 在前述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服务明细表》）：

（1）产品制作服务：

央广网移动端陕西频道图文产品制作，2条。

央广网移动端企业视频直播推流（2 小时内），1 场；

(2) 宣传推广服务：

央广网 PC 端陕西频道首页头屏焦点图，2 帧；

央广网第三方平台短视频直发（可任选推送平台，不超过 4 个），1 条；

央广网移动端陕西频道信息流，6 次（配送）；

央广网 PC 端陕西频道文字链，8 条（配送）。

3. 具体的宣传推广信息发布位置见附件：《资源位置示意图》所示。具体产品制作时间、宣传推广信息发布时间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均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进行。

4. 甲方须于上述服务期限内提出全部服务需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内甲方产品未制作、发布完毕的，视为乙方已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服务义务，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不予退回。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报价明细见附件 1：《服务明细表》）。本价款已含税，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打印费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价款外，乙方就其提供的全部制作及推广服务，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请求。

2.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并书面验收合格且甲方财务审核程序完成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3.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名称：信息技术服务制作费、信息技术服务宣传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收到款项或者收到的款项不足额，则乙方有权视情况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

下的义务，不视为乙方违约。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2040078801300001688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55565741XL

开户行：中国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61001910004052509049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项下，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的产品制作及宣传推广的素材、资料、直播信号等。甲方至少应于制作或发布前【5】个工作日，将相应需求及素材、直播方案等交付至乙方，因甲方原因交付不及时，乙方有权延迟提供相应服务。
2.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素材、信息或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保证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等，不得有夸大或虚假的内容。若甲方提供的素材或信息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修改，乙方享有最终审核权及发布权。若因此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甲方负责解释、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享有宣传推广信息的最终审核发布权。
3. 甲方应对产品在内容及形式上进行验收，并可对乙方交付的制作/发布方案、视频脚本、样片、成片等提出不超过三次以上的微调建议。乙方将完成的制作/发布方案、视频脚本、样片、成片等发予甲方确认，甲方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或超

过三个工作日未回复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得再提出修改要求，否则将按照乙方刊例价格另行支付费用。

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平台正常停机或任何意外原因造成发布暂时中断，乙方应迅速作出反应并及时通知甲方，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乙方于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应与甲方及时沟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照实际中止的时间进行补投。

5.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但应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当为第三方的工作成果对甲方负责。

6. 服务开始前，甲方可变更或撤销制作该物料等内容，但需提前 2 日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未开始制作的，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开始制作的，应立即停止制作，与甲方协商变更事宜并据实结算。

7. 甲方应提前提供直播方案报乙方审核。乙方有权审核直播内容，不可有未经乙方审定的相关商业机构露出，如有违反，乙方有权中断直播，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提供和/或政府、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秘密、广告计划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第 1 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素材或资料等不违法违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肖像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概与另一方无关，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该方负责赔偿。

2. 甲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享有，乙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对之享有使用权。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制作、产生的一切作品及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独立享有，甲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对之享有使用权。

4. 双方声明及保证本合同未授予其对对方商标、标识、对方网站的 Logo 或网址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为执行本合同不可避免使用的除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网”“央广网 XX 地方频道”等的 LOGO、标识等。如甲方须使用，应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可按照书面许可的内容、范围使用。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保证：

-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
- (2) 其有相应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且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3)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 双方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 甲方在乙方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均为甲方自有或授权销售的商品或服务的推广、资讯等，不得提供含下列商品或服务的推广内容：

- 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商品或服务；
- 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形式及内容的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务；
-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
- ④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的内容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

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实际完成的阶段性工作据实结算。

2. 除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十四日内仍未改正的，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一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含壹份正本和壹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明细表》《资源位置示意图》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志峰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6日

乙方（盖章）：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郭俊亮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6日

附件 1：服务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别	形式	资源规格	刊例价 (元)	数量	单位	折扣	折扣价 (元)
内容制作	央广网移动端陕西频道图文产品制作	根据素材进行编辑制作	400,00	2	条	2.5 折	20,000
	央广网移动端企业视频直播推流	2 小时内	300,000	1	场	2.5 折	75,000
宣传推广	央广网 PC 端陕西频道图片广告	首页头屏焦点图	120,000	2	帧	2.5 折	60,000
	央广网第三方平台发布	央视频、抖音、快手、视频号	100,000	1	条	4.5 折	45,000
	央广网移动端陕西频道信息流	左图右文	40,000	6	次	/	配送
	央广网 PC 端陕西频道文字链	/	20,000	8	条	/	配送
合计							200,000

附件 2:

资源位置截图



